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中 英 文 立 案 證 明 申 請 表

申請程序：

1、填寫申請表(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或直接到註冊組領取)。

2、持本申請表至總務處出納組(醫護生技大樓)繳納工本費**每份100元**。

3、註冊組審核檢附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後憑單製發。

4、三個工作天後至註冊組領取文件。

申請份數：\_\_\_\_\_\_\_\_\_\_份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畢業系所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申請事由 |  □出國留學或工作 □申請研究計畫 □申請採購案 □出國參加研討會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(或代理人)通訊電話 | 市話：( )手機： | 代理人與申請人關係 |  |
| 申請人(或代理人)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|
| 備註 | **本立案證明書，奉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台教技(四)字第1020143493K號函，授權本校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(民國103年2月1日)起自行受理辦理。** |
| **※本人同意本表件填報之個人資料作為學校業務之用。**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工本費總計 | 新台幣元 | 出納組收訖章 |  |
| 承辦人簽章 |  | 註冊組長簽章 |  | 教務長簽章 |  | 校長核示**代為決行** |

105.04.12修改